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20分

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曉璿 記錄:林桑如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各系主任報告:各系推動「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三、院務報告:本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計畫推動情形:

(一)辨理教師跨領域交流活動(產學為主題)。

配合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產學研習活動推動計畫」之實施,本院本(103)學年度共辦理四場「教師跨領域交流活動」(產學為主題),上學期由數教系及科教系辦理2場,下學期於3月26日及4月17日由資工系與數位系完成2場。

(二)推動多元招生策略。

本院推動各系多元招生策略計畫,本年度獲學校補助 195,000 元,已依據 各系提出細部執行計畫及經費預算,補助各系 20,000 元經費,請各系依所 提活動計畫,逐項辦理各項多元招生活動,將於期末進行成效評估,完成 各系成果報告,送學校審議整體計畫實施成效。

(三)辦理 2015 科技教育月活動。

2015 科技教育月活動已於本學期 3 月至 5 月辦理完畢,內容如下:

- 1. 開幕式暨科普園遊會: 共有四學系學會、科教創研社、音象及捷達數位 科技參加擺攤。
- 2. 科普講座:由本院、各系及通識中心共辦理5場。
- 3. 科普週及展演活動:包含四學系學會辦理科普週活動,及圖書館、通識中心辦理以「數理科技領域」相關展覽活動。
- 4. 特色主題活動:由數教、科教及資工系共共辦理三場以高中生為主的競賽活動、參賽隊伍共177 隊。

(四)強化院系所電子化會議推動實施。

配合本校電子化會議推動要求,本院已逐步落實至各系配合辦理,自103年10月至104年5月止,每月實施情形皆為100%。

(五)發展本院課程預選系統。

為減低各系所學生課程預選之行政負擔,本院獲教育部精緻師培計畫補助 300,000元,已完成「學生選課預選系統」開發,並於4月1日正式上線, 完成本院各系所課程預選作業系統化目標。本院並將系統推動歷程、管控 PDCA資料、未來各院推動參考經費及期程,提供全校各系未來推動時參考。

(六)推動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置。

本院推動「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現階段已由各系完成系教育目標、 基本核心能力及專門必修課程教學大網內容之檢視,並預定本學期末前各 系能初步訂定出學生綜合能力評核之標準,逐步完成評核標準、評核方式 及作法之建立

(七)辦理「理學院僑外生、陸生及學伴座談」

本院於104年6月3日中午辦理103學年度「理學院僑外生、陸生及學伴座談」,以建構與學生溝通平台,瞭解本院僑外生、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狀況,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八)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

- 1. 與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菁英實習方案」。
- 2. 與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暑期實習方案」。

四、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有關辦理	本院 103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案,「研究優良」推	依會議決議辦理。
本校 103 年度獎勵	薦系所依序為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	
研究績優系所申請	系;「最佳進步」推薦系所依序為數學教育學系、	
案初審相關事宜,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推薦名單並於規定期限內送國	
請討論。	研處彙辦。	
案由二:有關本院	照案通過。	本案陳請校長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定後公告實施。
置要點修正案,請		
審議。		
案由三:本院教師	一、同意新增本院「研究評鑑指標」三項:	依會議決議辦理
研究評鑑指標及評	(一)1-5-1.國外具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之	並公告實施。
分標準表修訂乙	論文(以中文撰寫,並提供全文文本)(每篇配分5	
案,請 審議。	分)	
	(二)1-5-2.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	
	發表之論文(以中文撰寫,並提供全文文本)(每篇	

	配分 5 分)	
	(三)4-15 擔任國際會議論文審查委員(每篇配分 1	
	分)	
	二、刪除 1-6-4(個人設計專輯出版)之文字。	
	三、資工系另建議修訂之三項「輔導及服務相關評	
	鑑指標」,將俟本院未來檢討「教師評鑑指標」	
	及「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修訂內容時,再納入考量。	
臨時動議:	本建議將提請本校學術主管會議討論。	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由: 建請本校研		
究所畢業證書改由		
院長及校長聯名頒		
授。		

決議:同意備查。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推選 104 學年度校、院級各項會議代表名單,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校級代表推選要點」辦理。
- 二、依據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院各系應在每年6月15日前將校級各項 會議代表推薦名單送院辦,另依規定需推選校外委員或涉性別平等規定 者由院長提名,並均需提經院務會議議決之。
- 三、經彙整各系推薦名單後,本院104學年度校、院級會議代表推薦資料詳如附件一,提請各委員議決。

決議:

-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經出席委員(學生代表除外)投票結果,本院 推薦2位代表名單為數位系羅豪章教授、資工系林嬿雯教授,2位侯補 名單為數教系林原宏教授及科教系游淑媚教授。
- 二、其餘各項校、院級會議代表名單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辦理。
- 二、檢附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二、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校外假期實習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數位系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校外假期實習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附件四、五)

決 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午12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校、院級會議代表推薦名單

一、校級會議代表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2名、候補2名)

姓名	職級	備註
林原宏	教授	候補 1
游淑媚	教授	候補 2
林嬿雯	教授	正取
羅豪章	教授	正取

◎學務會議、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議、品德會議、績優導師委員會議

備註	職級	姓名
學務會議代表	副教授	陳嘉皇
品德會議代表	教授	陳錦章
學生校外比賽審查委員會議代表	教授	顧維祺
績優導師委員會議代表	副教授	羅日生

◎教務會議、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姓名	職級	備註		
鄭博文	副教授	教務會議 代表		
王盈丰	助理教授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		
林嬿雯	教授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		
陳鴻仁	教授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		

◎校園資訊系統整合推動小組委員

姓名	職級	備註
李宜軒	助理教授	

◎性別委員會代表

姓名	職級	備註
謝闓如	助理教授	
陳麗文	助理教授	
吳智鴻	副教授	

◎衛生委員會委員

姓名	職級	備註
徐國勛	助理教授	

◎教師員額管控規劃小組

姓名	職級	備註
陳彥廷	副教授兼系主任	教師代表

◎校課程委員會

CAMPLAX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備註
李宜軒	資工系	助理教授	
盧詩韻	數位系	副教授	
詹永寬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特聘教授	校外學者專家代表
蕭哲君	采威國際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產業界代表
許晉榮	向上國中	教務主任/代理校長	畢業校友代表

二、院級會議代表

◎院務會議

姓名	職級	備註
王曉璿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陳彥廷	副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張嘉麟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孔崇旭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羅豪章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黄一泓	副教授	教師代表
黄鴻博	教授	教師代表
徐國勳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柯凱仁	副教授	教師代表
李俋澄	資工三甲	學生代表

◎院教評會議

<u> </u>				
姓名	職級 備註			
王曉璿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胡豐榮	教授	推選委員		
林原宏	教授	推選委員		
張嘉麟	教授	推選委員		
靳知勤	教授	推選委員		
孔崇旭	教授	推選委員		
顧維祺	教授	推選委員		
羅豪章	教授	推選委員		
陳鴻仁	教授	推選委員		

◎院課程委員會議

②院課程姿見會議				
姓名	職級	備註		
王曉璿	教授兼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陳彥廷	副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張嘉麟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孔崇旭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羅豪章	教授系主任	當然委員		
陳中川	助理教授	選任委員		
李松濤	副教授	選任委員		
李宜軒	助理教授	選任委員		
盧詩韻	副教授	選任委員		
段曉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教所教授	選任委員(校外學者專家)		
林立傑	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 副所長	選任委員(業界代表)		
梁文怡	臺中市大勇國小 教師	選任委員(畢業校友代表)		
楊蕓鄉	數位系碩士班二甲	學生代表		
許庭禎	數教系三甲	學生代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辦理。
-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學系教評會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系應 將擬新聘教師之提聘表、畢業證書、著作(作品)、教師證書(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 者應辦理著作、作品或學位論文外審)及聘任相關資料,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 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審查通過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 會審議。複審時本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 需要由院長邀請學系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學系發展與課程需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將該評定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院教評會參考。

經系教評會初評通過之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u>、作品</u>)外審。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法規明訂應迴避者。外審結果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學院將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議決。

- 第三條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 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教師<u>申請升等者</u>,均須符合<u>本院升等門檻標準,符合標準者始得辦理著作(學位論</u> 文、作品)外審,各學系得參考本準則訂定更嚴謹之升等門檻標準。

-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 (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u>七</u>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u>二</u>年)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7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70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
 - (二)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60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 (三)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

- (一)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 (二)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 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 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三)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 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 「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 系、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 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 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本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 師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並進行升等教授資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經審議通過者由 本院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寄發作業。
 - 二、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u>系應將初審會議紀錄及申請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成績等升等相關表件資料於</u>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系教評初審結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單,並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

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u>本會</u>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u>本會</u>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 五、各學系初審與本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 六、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 回者,不予受理。
- 七、本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 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 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 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 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 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 第七條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會委員得先行閱覽。本 會應就新聘專任教師或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 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 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並由<u>本</u>會決定 之。
- 第十一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 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u>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次修正自一百零四學年度</u> 開始實施。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理學院,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 104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104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第一條 第一條 酌做文字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校教師聘任 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校教師聘任 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 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 十條規定,訂定本校理學院教師 十條規定,訂定本校理學院教師 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 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 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 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 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 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 則辦理。 則。 第二條 第二條 酌做文字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學系教評會於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學系教評會於 修正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 專任教師,應就學系發展與課程需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 專任教師,應就學系發展與課程 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將該評定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院教評會參考。

第三條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u></u>年且 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 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 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 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 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 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但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新進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

(一)條次修正(二)文字修正

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 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 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 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u>申請升等者</u>,均須符合 本院升等門檻標準,符合標準者 始得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 外審,各學系得參考本準則訂定 更嚴謹之升等門檻標準。

第三條

本院教師<u>以學歷升等或著作升</u> 等,均須符合本院及學系所定申 請升等門檻標準,評審通過後再 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 審,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依本 院規定辦理,各學系得參考本準 則訂定更嚴謹之升等門檻標準。 (一)條次修 正 (二)文字修

正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 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 (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 職級上年內(如有懷孕生 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 二年)之代表著作(作品) 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 作7年內)合於規定,須 累計達70分以上(研究審 查基準表如附件一)。
- (二)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上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上年)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 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資格要件:服務年資符合升等要件,並無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所列 「不得升等」之事實者。

- (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 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 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 者,得延長為七年)之代表 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 數(參考著作7年內)合 於規定,須累計達70分以 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 一)。
- (二)教學:<u>申請升等時現任職</u> 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

酌做文字 修正 項,累計達60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三)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 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 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 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 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 表如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

- (一)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 (三)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 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 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 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輔導及 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 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

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 者,得延長為七年)之教學 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 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 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 現等六項,累計達60分以 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 二)。

(三)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

- (一)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 (三)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 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

不及格。

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 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 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 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 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 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 點另訂之。 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 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輔導及 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 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 不及格。

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 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 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 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 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 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 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 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 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 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校教評會)決審。

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 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 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 系、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 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 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與 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 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 酌做文字 修正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 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 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 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校教評會)決審。 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第六條

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 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 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 系、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 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 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 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 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

- 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 評會辦理初審。本會應於十一 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審 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院 升等門檻並進行升等教授資 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u>經審</u> 養通過者由本院辦理升等著 作(作品)外審寄發作業。
- 二、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 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 應將初審會議紀錄及申請教 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 成績等升等相關表件資料於 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本 會複審。本會應於二月一日 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系教評 初審結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 單,並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 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 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 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 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 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 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 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規定辦理。
- 三、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 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 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 品)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 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

- 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 評會辦理初審。本會應於十一 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審 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院 升等門檻並進行升等教授資 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
- 二、本院教師合於著作或學歷升 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 過後,系主管將會議記錄、評 量分數、綜合評述、系教評會 推薦校外審查學者七至十位 名單,連同著作、授課綱要, 以及與升等有關之資料,於一 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本會 複審。本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 月一日前,審議系教評初審結 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單,並於 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 完成 複審,並將相關表件、 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 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 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 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 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 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 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 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 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 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 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

再者查人各長人寄室審申七等十簽請人(作院考學列由,於得後作知查升分副或名專選事會結一理及教學多會,名校辦根議分等以教以事查維並單長理據決計者申,外數為上授上外得後作知查升於計者申,外數為上授上為人人。算,請以上為及格人。其,請以上為及格

五、各學系初審與本院複審之外 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 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 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 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 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 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 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 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 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 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 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 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 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 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 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

五、各學系初審與學院複審之外 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 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 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 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 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 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 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 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 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 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 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 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 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 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 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

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 定辦理。

- 六、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 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 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 撤回者,不予受理。
- 七、本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 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 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 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 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 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 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 (作品四位) 校外專家學者中 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 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 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 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 績。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 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 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 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 六、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 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 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 回者,不予受理。
- 七、院教評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 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 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 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 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 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 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 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 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 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 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 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 平均數為著作成績。教學服 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 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 核要點辦理。

第七條

第七條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院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本會應就新聘專任教師或升等教師或升等教師或升等和大行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行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行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得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同意始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

酌做文字 修正

第八條	第八條	本條文未修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	正
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	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	
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得依原	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得依原	
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	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	
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	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	
本準則規定辦理。	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第九條	本條文未修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	正
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	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	
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	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	
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	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	
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	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	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	
向本校申評會申訴, 不服本校申	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	
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第十條	第十條	酌做文字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	本 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	修正
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審議辦	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審議辦	
法辦理,並由 <u>本</u> 會決定之。	法辦理,並由 <u>院教評會</u> 決定之。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條文未修
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	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	正
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	辨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	
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同。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酌做文字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	本準則修正條文經院務會議通	修正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次修	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一百零	
正自一百零四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學年度開始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校外假期實習要點

96年6月25日95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7日96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系 96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一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讓本系學生瞭解產業環境的狀況、增進對實務工作的認識與落 實學習增進專業的知能,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系學生假期校外實習,由系辦公室與相關國內外機構訂定假期 實習契約,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書應經 系主任與導師(或實習指導教授)核章,送交本系辦公室,若有特 殊需求者則報請校長核准,經學校備函前往實習,實習期間累計 至少為三個星期以上。

學生需經本系審查完成實習時數後始得畢業。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於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後,送教務處辦理。

- 四、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
- 五、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須請假時,應向該實習場所主管人 員辦理相關手續。實習學生之請假或曠工日數,應在實習總日數 中核實扣減之。
- 六、實習學生應遵守各實習機構規定、維護校譽,須服從主管人員及 實習指導人員之指導,如有違者,得由該機構視情節之輕重自行 處分,並通知本校按照校規予以懲處。
- 七、實習機構需與本系簽訂合約書後,學生方得至實習機構實習,並 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考核人員在本系提供之「實習成 績考核表」進行考核。

實習學生於實習中填報實習資料,並於實習結束後報告其實習成果。

指導老師或導師不定期輔導實習學生,並填報「實習輔導紀錄表」。

- 八、實習學生一切膳宿旅雜等費,除該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 學生自行負擔。
- 九、假期實習結束後,若評定成績及格,系上發給學生證明,以便學

生於就業或推薦甄試時證明經歷之用。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經院務會議審核,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校外假期實習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03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生假期校外實	三、本系學生假期校外實習,	依據目前實施
習,由系辦公室與相關國內	由系辦公室與相關國內外機	現況,適時修
外機構訂定假期實習契	構訂定假期實習契約,學生於	訂本要點。
約,學生於 <u>規定期限內</u> 向系	每年5月中旬前或12月底前	
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書應	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書	
經系主任與導師(或實習指	應經系主任與導師(或實習指	
導教授)核章, 送交本系辨	導教授)核章, <u>送交本系辦公</u>	
公室,若有特殊需求者則報	室報請校長核准,經學校備函	
請校長核准,經學校備函前	<u>前往實習</u> ,實習期間累計至少	
往實習,實習期間累計至少	為三個星期以上。	
為三個星期以上。		
學生需經本系審查完成實		
習時數後始得畢業。審核結		
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		
於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		
後,送教務處辦理。		
七、實習機構需與本系簽訂	七、實習學生在假期中的學習	依據目前實施
合約書後,學生方得至實習	日數及成績,須由實習機構考	現況,適時修
機構實習,並於學生實習結	核人員在本系印發之「實習成	訂本要點。
束後,由實習機構考核人員	續考核表」填註意見,並由主	
在本系提供之「實習成績考	管人員簽章,由學生呈交系辦	
核表」進行考核。	公室,並轉交專題研究教師作	
實習學生於實習中填報實	為學期成績考核之參酌。	
習資料,並於實習結束後報		
告其實習成果。		
指導老師或導師不定期輔		

導實習學生,並填報「實習	
輔導紀錄表」。	